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暨品質管制現況

Management evalu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of current environmental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

宋侑霖(Y.L,Song)*、郭長偉(C.W,Guo)、陳賢焜(S.k,Chen)、許逸群(Y.C,Hsu)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ken2320768@gmail.com

摘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91 年起統一辦理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工作,委外辦理「環境水質(北、中、南區)監測計畫」,以監測全國河川、地下水、水庫、海域及海灘等環境水體之水質,建立水體水質長期變化資訊。民國 108 年起海域及海灘監測作業已移交海洋委員會管理,民國 110 年起監測數包括:54 條流域、52 座水庫及 463 口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等。環境水質監測數據係反映各類水體環境品質,監測結果若符合相關環境標準水體,可持續水體管理或污染控制策略;無法符合環境標準水體,則探究未符合指標項目污染來源與污染型態,提出削減策略,作為區域污染物總量管制依據。

環保署於民國 91 年同步辦理「環境水質監測評核計畫」,針對「環境水質北、中、南區監測計畫」進行監測結果及數據品質評核工作,期能透過加強現場採樣及檢驗室查核並配合標準品測試,以稽核環境水質監測作業,確保監測數據資料的正確性、完整性及品質公信力。歷時二十年後,目前整體水體監測作業已邁入數位化管理,採樣現場水體狀況即時回報,採樣當下水體水色上傳雲端,檢驗分析結果當月上傳並完成第三方評核上網公布監檢測結果,即時檢討水體異常數據結果,符合現代化水質監檢測需求。惟 111 年現場採樣查核系統問題、設備問題及採樣程序問題仍分別有 14/432 站次、11/432 站次、15/432 站次,水體現場遙測設備管理和規格,以及現場採樣作業一致性作法仍可再精進,以提升樣品採集代表性。

此外,各檢驗室分析能力及其品質管制雖已可符合計畫需求,惟環境水質監測評核計畫因應乾淨原水水質檢驗訂定報告偵測極限,少數測項如懸浮固體(SS)僅 1.0 mg/L,過濾水量之要求須有應對作法,始可符合方法重複分析等品質管制要求。另 111 年整體水質監測計畫標準品比測接軌國際認證,導入國際 ISO 17043 能力試驗以評核各檢驗室分析能力,結果顯示三區 8 家檢驗室總計參與 171 項次僅 1 項次未符合,水質監測結果有效性優良,間接佐證品質保證工作落實。

關鍵字:水質監測、品質管制、ISO 17043 能力試驗

Keywords: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, Quality control, ISO 17043 proficiency testing